

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0.1.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3.29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5.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4.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**二分之一**以上，且歷年成績排名在前**二分之一**，得於第六學期起，本校公告期間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標準與名額後評選之。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 應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，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(含)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(開學二週內)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